



購買農地搬運車 補助15%貨物稅款額

台南縣東山鄉簡貞毅農友來函詢問，購買農地搬運車可否申請補助？應如何申請？

「農貸服務信箱」答覆：

(1)合乎農委會有案的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並經農委會核定售價列入農機貸款的牌型，按核定售價補助15%的貨物稅款額。

(2)申請時，應填報「農地搬運車貨物稅補助款申請表」，並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派員查驗及簽章證明。查驗完畢後，應請農機廠商開具兩張統一發票，一張為農漁民付款額，一張為貨物稅補助額。在查驗後一周內，將申請表、貨物稅補助額的統一發票原票及農漁民付款額的統一發票影印本各一份，向農林廳申請補助。

利用搬運車集運蔬菜(吳昭其 攝)

購地貸款 最長期限15年

嘉義縣水上鄉蕭公青農友來函詢問：要申請「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應具備那些條件？申請時，須提供那些文件？核准後，何時可取得貸款？貸款期限多長？如何償還？其他應注意事項有那些？

「農貸服務信箱」答覆：

(1)有關申請人所應具備的條件，詳見本刊35卷8期第61頁本信箱。

(2)應提供下列文件：

①借款申請書。

②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③家庭農場現有及現耕耕地總面積切結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④增購、購置或繼承耕地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

⑤增購、購置或繼承耕地的公告現值證明。

⑥承購離農轉業農戶的全部耕地者，須提供賣方的資料調查表及出售全部耕地的切結書。

⑦繼承或三親等以內買賣耕地者，須提供確實交付價款的證明。

(3)貸款核准後，經辦單位就會通知借款人，辦妥簽約及土地所有權移轉，抵押權設定登記手續，經核無誤後，即依據借款人出具的機款申請書，將貸款轉入借款人於經辦單位所設的專戶內。借款人動用期限，至遲不得超過貸款核准後3個月。經辦單位亦可依借款人的委託，將貸款逕撥予農地售讓人。

(4)貸款期限最長為15年。自貸放日起，第1年為寬緩期，僅每半年繳付利息1次，寬緩期結束後，以半年為1期，本息平均分期攤還，或本金平均分期攤還利息隨同繳付。

(5)應注意事項有下列兩點：

①借款人因本貸款取得的耕地，在貸款本息未清償前，不得出售、出租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否則視為違約，經辦單位可即終止借貸契約，一次收回貸款應償本息。並自違約之日起，改按主辦銀行當時中長期放款最高利率計息。

②借款人如未能依照約定期限償還本息時，經辦單位可即終止借貸契約，收回貸款全部本息，並自逾期日起，改按主辦銀行當時中長期放款最高利率計息。